附件

应征赛事保障合作伙伴意向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本企业）有意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赛事保障合作伙伴征集活动，并愿意为大赛提供 类赞助，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承诺：

一、除非经过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或执委会市场开发存在任何关联。

二、本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标志和授权称谓。

三、本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四、本企业同意并确认，执委会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执委会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五、本企业同意并确认，本企业向执委会所作出的有关赞助的承诺均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

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执委会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意向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